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13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味味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BR3YU013

法定代表人：陈泽轮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安江路367号

我局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经查，你公司曾利用厂区雨水管向外环境间歇性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污水委托处理合同、珠海味味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4年9月27日、9月2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4年9月28日你单位提供的2024年1-8月生产报表及出货报表、水费单据、污水转运票据、排污水整改流程报告，证明你单位存在利用暗管逃

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通过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叶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